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实施应收款项清收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应收款项清收方案概述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林业务现阶段采取战略性收缩策略，聚焦应收账款清收管理、工程收尾及诉讼案件处置三大任务，通过资源聚焦与风险出清，系统性夯实公司资产质量，为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加大公司应收款项清收力度，减少应收款项产生的坏账风险，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产使用运作效率，保障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拟实施应收款项清收方案。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该方案依据应收款项清收实际情况确定清收费用，故现阶段尚无法明确清收工作所产生的具体费用金额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应收款项清收方案的详细情况

（一）清收范围

1. 公司范围：公司以及所有园林业务板块的子公司。
2. 清理期限：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清理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清收范围：因园林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二）清收方式

本次清收拟采取自行清收、委托第三方清收、转让等方式。

（三）清收管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统筹管理公司应收款项的清收工作，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清收目标及清收措施组建清收专班。

（四）激励办法

若采用折让清收、发律师函清收、诉讼清收等自行清收方式，按照公司员工在清收工作中的表现与贡献，结合公司的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经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后，给予奖金激励。

若采用委托第三方清收的方式，按照客户信用状况、合同账期、账龄、是否正在合作等进行分类，根据应收款项实现的实际回款金额为基数，给予不超过 30% 的激励费用。

若采用应收款项转让，对于符合转让条件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经相关中介机构认定及估值，履行相关权限审批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转让。

（五）应收款项的核销

对于证据确凿且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核销决策后进行核销，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实施应收款项清收方案有助于降低公司应收款项为公司带来的风险，加快现金回款，提升公司的资产运转效率，增加算力综合服务业务与显示驱动芯片业务的资金储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鉴于公司已依据会计准则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应收款项的清收金额及由此产生的清收费用均存在不确定性，故实施应收款项清收方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尚无法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